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4日、5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发布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定增募资不超过35,000.5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控人将变更为王强。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4日、5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发布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定增募资不超过35,000.5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发

行完成后，公司实控人将变更为王强。在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在2021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在2021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在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按照要求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在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版）》。在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ST商城与东莞证券〈关于请做好沈阳商业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连续多日涨停，但公司经营无明显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强。因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末总资产为13.27亿元，净资产为-2.3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亿元。同时，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